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1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三)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655 (US8,900 仟元)	\$285,655 (US8,900 仟元)	\$403,640

(四)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大陸孫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金額計 80 萬美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已使用 80 萬美元之額度。

二、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經營係透過銷售予大陸孫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進行銷售活動，因孫公司營運逐步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增加營運資金來源而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考量整體集團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下，擬同意對其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與往來金融機構簽署相關融資契約。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佟韻玲、楊智惠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5~6 頁及第 8~1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57,960,45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96,04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52,164,409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酬勞 1,043,288 元，員工紅利 6,259,729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之股東股利為 52,164,409 元，擬提撥 46,362,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三、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20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在一百年度我們的營收與九十九年度比較成長 7.50%，在內銷部分因健保調低給付價及放棄低利的代理產品使內銷業績衰退了 10.90%，但在外銷部分卻成長了 22.70%，所以明顯我們已成為外銷導向的公司。公司在前一、二年完成針對外銷市場的新產品群，已陸續取得各國的輸入取可認證，對公司拓展外銷有很大的助益，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市場，美國為全世界最大的人工關節市場，中國為全世界最有潛力的市場，公司仍將在這兩主力市場著墨。公司生產的人工關節在九十九年六月已列入兩岸 ECFA 的早收清單內，由 4% 的進口關稅改為免進口關稅，這增加了公司在中國的競爭力，對拓展市場幫助很大，公司也會在一百零一年增加更多的兩岸學術活動及教育訓練等來增加商機。美國是個成熟的市場，其龐大的醫療支出已造成其政府及醫療機構的壓力，公司產品以相當美國產品的高品質及售價優勢，應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唯美國市場要求更好的服務及更深度的配銷管道，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擬在一百零一年在美國成立銷售服務公司，在穩健的步伐下逐步的開發美國市場。至於其他的國際市場，還是會藉由積極的參加全球各主要的骨科專業展覽，增加更多的經銷渠道，帶領公司的業績成長。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0,53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651,679 仟元，增加 7.50%，一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0,147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728,329 仟元，成長 4.37%，獲利方面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 57,96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35,054 仟元，獲利增加 22,90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99 年	
財	營業收入淨額	700,533	651,679
務	營業毛利	339,780	329,565
收	營業淨利	48,080	70,968
支	稅後損益	57,960	35,054
獲	資產報酬率(%)	6.02%	3.97%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6%	5.55%

能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7%	15.31%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5.88%	10.44%
	純益率(%)	8.27%	5.3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25	0.7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生物科技的命脈就是研究發展，為了公司的永續發展與在世界舞台上競爭；一百年公司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100,205 仟元，佔全年營收的 14.30%，較九十九年增加 56.68%。增加的研發經費主要在新產品的開發，加強公司未來的產品地圖佈局。還有就是建立起高雄廠新設的上游新技術開發。一步步公司在骨科人工關節的研究開發及上下游的生產技術掌握已成為亞洲首屈一指，更可與世界大廠相同比擬，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石。接下來公司仍要加強著力的是在臨床的研究方向，雖然公司與國內外相關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學術團體等，建立各種合作、委託及共同研究關係；但較偏於資源較易取得的台灣，隨著公司外銷比率的年年高升，公司將會針對國際學術機構加強合作，將臨床研究的廣度及深度提高。

負責人：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王錦祥

徐宗源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1,886	8.58	\$134,434	14.27	2100	短期借款	四.6	\$-	-	\$20,000	2.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一	7	-	-	-	2120	應付票據		5,421	0.51	633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705	0.07	1,886	0.20	2140	應付帳款		56,876	5.31	41,312	4.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29,995	12.14	111,840	11.8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7,915	0.74	8,856	0.9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3	105,698	9.87	64,665	6.8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6,914	0.65	5,329	0.57
120X	存貨	二及四.3	185,793	17.35	176,017	18.69	2170	應付費用	四.7	85,659	8.00	72,542	7.7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11,544	1.08	22,396	2.3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	51,696	4.83	14,682	1.5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8,649	0.81	8,250	0.8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3	8,806	0.82	11,379	1.2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2,908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287	20.86	174,733	18.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277	49.90	522,396	55.4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125,301	11.70	109,754	11.65	2420	長期借款	四.8	144,359	13.48	112,580	11.95
	固定資產	二、四.5、五.5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359	13.48	112,580	11.95
1501	土地		27,182	2.55	27,182	2.8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0,834	7.55	14,226	1.51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19,058	1.78	13,868	1.47
1531	機器設備		272,285	25.43	198,011	21.0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3,199	2.17	17,699	1.88
1537	模具設備		8,759	0.82	3,544	0.3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400	0.41	211	0.02
1544	資訊設備		6,799	0.64	7,548	0.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657	4.36	31,778	3.37
1631	租賃改良		9,064	0.85	5,367	0.57	2XXX	負債總計		414,303	38.70	319,091	33.88
1681	其他設備		30,421	2.84	25,568	2.72							
15X1	成本合計		435,344	40.68	281,446	29.89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336)	(12.45)	(130,335)	(13.8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35	1.12	73,121	7.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4,043	29.35	224,232	23.8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9	237	0.02	-	-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0	463,625	43.31	463,625	49.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	17,895	1.67	5,506	0.58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5	118,178	11.04	118,178	12.5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132	1.69	5,506	0.58	3300	保留盈餘		66,206	6.18	39,795	4.22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8,246	0.77	4,741	0.50
1830	遞延費用	二	47,018	4.39	47,360	5.0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	57,960	5.41	35,054	3.7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3,551	0.33	11,637	1.24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242	0.77	1,177	0.1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28,232	2.64	20,981	2.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11,675	1.09	1,177	0.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801	7.36	79,978	8.5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9	(3,433)	(0.32)	-	-
1XXX	資產總計		\$1,070,554	100.00	\$941,866	10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6,251	61.30	622,775	66.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0,554	100.00	\$941,8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四.12及五.1				
4110	銷貨收入		\$714,149	101.95	\$684,821	105.09
4170	減：銷貨退回		(6,635)	(0.95)	(19,104)	(2.93)
4190	銷貨折讓		(6,981)	(1.00)	(14,038)	(2.1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00,533	100.00	651,6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	355,253	50.71	323,905	49.70
5910	營業毛利		345,280	49.29	327,774	50.30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23,199)	(3.31)	(17,699)	(2.72)
593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17,699	2.53	19,490	3.00
5910	營業毛利		339,780	48.51	329,565	50.58
6000	營業費用	四.7及四.13	291,700	41.65	258,597	39.68
6100	推銷費用		115,208	16.46	132,378	20.32
6200	管理費用		76,287	10.89	62,263	9.55
6300	研發費用		100,205	14.30	63,956	9.81
6900	營業利益		48,080	6.86	70,968	1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4	0.05	120	0.02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5,049	0.7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5	33	-	1,056	0.16
7160	兌換利益	二	8,784	1.25	-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	-	1,500	0.2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十一	7	-	-	-
7480	什項收入		14,637	2.09	3,158	0.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44	4.11	5,834	0.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243	0.46	2,219	0.34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	-	6,131	0.94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9,454	2.99
7880	什項支出		15	-	602	0.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8	0.46	28,406	4.36
7900	稅前淨利		73,666	10.51	48,396	7.4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5,706)	(2.24)	(13,342)	(2.05)
9600	本期淨利		\$57,960	8.27	\$35,054	5.3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稅前淨利		\$1.59		\$1.04	
	所得稅費用		(0.34)		(0.29)	
	本期淨利		\$1.25		\$0.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	\$47,409	\$47,409	\$10,397	\$-	\$639,60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1	(4,741)	-			-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42,668)			(42,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5,054	35,054			3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0)		(9,2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4,741	35,054	39,795	1,177	-	622,77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5	(3,505)	-			-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31,549)			(31,5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57,960	57,960			57,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98		10,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3)	(3,43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8,246</u>	<u>\$57,960</u>	<u>\$66,206</u>	<u>\$11,675</u>	<u>\$(3,433)</u>	<u>\$656,25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7,960	\$35,054
調整項目：		
折舊	30,618	23,569
各項攤提	11,222	10,75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3)	(1,0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049)	6,1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應收票據	1,181	(779)
應收帳款	(18,155)	(18,476)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033)	37,544
存貨	(9,776)	13,586
其他流動資產	10,852	(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7	4,726
應付票據	4,788	396
應付帳款	15,564	9,526
應付關係人帳款	(941)	2,482
應付所得稅	1,585	1,869
應付費用	13,117	10,844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8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500	(1,791)
其他負債-其他	4,189	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0	2,11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88,216</u>	<u>131,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14,582)	(6,767)
購置固定資產	(120,491)	(98,49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155)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4,567)	(3,76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24	171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數	(8,687)	1,6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1,7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數	-	7,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8,008)</u>	<u>(133,5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20,000)	(7,857)
長期借款增加數	68,793	30,969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42,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7,244</u>	<u>(19,5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548)	(22,05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34,434	156,49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91,886</u>	<u>\$134,4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149	\$2,2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6,433	\$6,726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20,491	\$91,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1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u>\$120,491</u>	<u>\$98,4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96	\$14,6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10,498</u>	<u>\$(9,22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24,122	11.22	\$187,584	19.13	2100	短期借款	四.5	\$24,220	2.19	\$43,553	4.4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十一	7	-	-	-	2120	應付票據		5,421	0.49	633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705	0.06	1,886	0.19	2140	應付帳款		59,610	5.39	43,224	4.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30,200	11.77	113,928	11.6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6,914	0.62	5,329	0.54
120X	存貨	二及四.3	324,404	29.32	262,118	26.74	2170	應付費用	四.6	99,236	8.97	83,937	8.56
1260	預付款項		16,427	1.48	22,618	2.3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7	51,696	4.67	14,682	1.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948	0.72	5,299	0.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32,751	2.96	36,134	3.7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8,649	0.78	8,250	0.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848	25.29	227,492	23.2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2,908	0.3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2,462	55.35	604,591	61.67	2420	長期借款	四.7	144,359	13.04	112,580	11.48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144,359	13.04	112,580	11.48
1501	土地		27,182	2.46	27,182	2.7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0,834	7.31	14,226	1.45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9,058	1.72	13,868	1.42
1531	機器設備		335,328	30.30	245,844	25.0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7,025	0.63	3,651	0.37
1537	模具設備		10,976	0.99	5,516	0.5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083	2.35	17,519	1.79
1544	資訊設備		9,532	0.85	8,757	0.89	2XXX	負債總計		450,290	40.68	357,591	36.48
1631	租賃改良		42,124	3.81	35,631	3.64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681	其他設備		59,925	5.42	31,792	3.24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65,901	51.14	368,948	37.63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9	463,625	41.90	463,625	47.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034)	(17.72)	(159,626)	(16.28)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4	118,178	10.68	118,178	12.05
1599	減：累計減損		(9,610)	(0.87)	(8,797)	(0.90)	3300	保留盈餘		66,206	5.99	39,795	4.06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35	1.09	73,121	7.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8,246	0.75	4,741	0.4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2,292	33.64	273,646	27.9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0	57,960	5.24	35,054	3.5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237	0.02	-	-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242	0.75	1,177	0.12
1780	無形資產		18,103	1.64	5,743	0.5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675	1.06	1,177	0.12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18,340	1.66	5,743	0.5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3,433)	(0.31)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6,251	59.32	622,775	63.52
1830	遞延費用	二	71,611	6.47	63,765	6.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06,541	100.00	\$980,366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3,551	0.32	11,637	1.1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28,285	2.56	20,984	2.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447	9.35	96,386	9.83							
1XXX	資產總計		\$1,106,541	100.00	\$980,36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1				
4110	銷貨收入		\$772,962	101.68	\$760,392	104.40
4170	減：銷貨退回		(6,635)	(0.87)	(18,025)	(2.47)
4190	銷貨折讓		(6,180)	(0.81)	(14,038)	(1.9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60,147	100.00	728,3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2	324,141	42.64	322,604	44.30
5910	營業毛利		436,006	57.36	405,725	55.70
6000	營業費用	四.6及四.12	385,352	50.69	345,325	47.41
6100	推銷費用		188,238	24.76	185,520	25.47
6200	管理費用		92,910	12.22	90,807	12.47
6300	研發費用		104,204	13.71	68,998	9.47
6900	營業利益		50,654	6.67	60,400	8.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4	0.06	157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047	0.14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601	1.53	-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	-	1,500	0.2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十一	7	-	-	-
7480	什項收入		14,661	1.93	3,401	0.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743	3.52	6,105	0.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697	0.50	2,098	0.2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5,221	2.09
7880	什項支出		19	-	790	0.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31	0.50	18,109	2.49
7900	稅前淨利		73,666	9.69	48,396	6.6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5,706)	(2.07)	(13,342)	(1.83)
9600	合併總利益		\$57,960	7.62	\$35,054	4.8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利益		\$57,960		\$35,054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57,960		\$35,0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稅前淨利		\$1.59		\$1.04	
	所得稅費用		(0.34)		(0.29)	
	合併總利益		\$1.25		\$0.7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利益		\$1.59		\$1.04	
	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利益		\$1.25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	\$47,409	\$47,409	\$10,397	\$-	\$639,60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1	(4,741)	-			-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42,668)			(42,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5,054	35,054			3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0)		(9,2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4,741	35,054	39,795	1,177	-	622,77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5	(3,505)	-			-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31,549)			(31,5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57,960	57,960			57,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98		10,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失							(3,433)	(3,43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8,246	\$57,960	\$66,206	\$11,675	\$(3,433)	\$656,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57,960	\$35,054
調整項目：		
折舊	37,620	30,300
各項攤提	19,346	17,93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5	(1,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	-
應收票據	1,181	(779)
應收帳款	(16,272)	(10,690)
存貨	(62,286)	(10,078)
其他流動資產	(2,649)	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7	4,726
預付款項	6,191	(8,003)
應付票據	4,788	396
應付帳款	16,386	6,592
應付所得稅	1,585	1,869
應付費用	15,299	14,964
其他流動負債	(3,383)	5,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0	2,112
其他負債－其他	3,374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88,355</u>	<u>89,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14,582)	(6,767)
購置固定資產	(130,527)	(93,683)
受限制資產增加數	(4,567)	(3,76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174	865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數	(23,801)	5,55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1,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73,208)</u>	<u>(96,0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9,333)	15,696
長期借款增加數	68,793	30,9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887
發放現金股利	(31,549)	(42,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7,911</u>	<u>4,883</u>
匯率影響數	3,480	(4,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462)	(6,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87,584	193,8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u>\$124,122</u>	<u>\$187,5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030	\$2,7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6,433	\$6,726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30,527	\$93,6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u>\$130,527</u>	<u>\$93,6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96	\$14,6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u>\$10,498</u>	<u>\$(9,22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註 1)	57,960,454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5,796,045)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52,164,4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註 2)	(46,36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01,909
<p>註 1：本年度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員工現金紅利           \$6,259,72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43,288</p> <p>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p>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li> </ol>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p>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此限。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十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p>	<p>第十條：<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u>與</u>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之一</u>  <u>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 本條新增。  2. 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p>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li> </ol>	<p><u>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本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依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及文字修訂。

## 【附錄一】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 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 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 【附錄二】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 【附錄三】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5) 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單位

- (1)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3.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A. 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會主管	USD 50 萬
總經理	USD 100 萬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

- 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交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交易契約百分之五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3.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4.1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0.6.22	3年	1,716,000	3.70%	1,716,000	3.70%
董事	林春生	100.6.22	3年	1,425,000	3.07%	1,435,000	3.10%
董事	郝海晏	100.6.22	3年	583,260	1.26%	583,260	1.26%
董事	吳楚華	100.6.22	3年	660,000	1.42%	669,000	1.44%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2	3年	794,000	1.71%	794,000	1.71%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178,260		5,197,260	
監察人	徐宗源	100.6.22	3年	372,000	0.80%	372,000	0.80%
監察人	王錦祥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100.6.22	3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72,000		372,000	

- 一、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4日。
-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46,362,500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股。

##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經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6,259,729
董監事酬勞	\$1,043,288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0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3,785,861
董監事酬勞	\$630,977